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3.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详见公司临2018-010号公告、临2018-01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袁浩,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50亿元,负债总额9.19亿元,资产负债率68.04%,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19亿元,净资产4.32亿元;2019年一季度实现收入4.08亿元,净利润-599.93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1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9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亿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0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2,821.10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0亿元(含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8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3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已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8年底公司总股本41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837,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家华、蒋晓莹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116,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4,765	99.9990	2,15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705,764	99.8189	411,151	0.18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15,665	99.9994	1,250	0.000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347,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582,8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84,767	99.9486	2,150	0.05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00	72.6114	2,150	27.38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79,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997,729	99.9865	2,150	0.0135	0	0.0000
2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88,728	97.4302	411,151	2.5698	0	0.0000
3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998,629	99.9921	1,250	0.0079	0	0.0000
4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998,629	99.9921	1,250	0.007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5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高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2019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2019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具体到期赎回及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第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8,333.33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4月16日(60天)(可提前终止)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年第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	90,000,000.00	577,500.00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4月16日(60天)(可提前终止)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8,533.33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4月16日(33天)(可提前终止)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07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3,333.33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5月12日(30天)(可提前终止)
合计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937,699.99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01871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3.60%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31天)(可提前终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045,2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8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585,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0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9,288,1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65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757,0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181　%;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01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5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01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5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2,01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5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01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5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32,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7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反对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32,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7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反对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015,1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55,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32,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7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反对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032,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57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　%;反对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0.1　审议通过《选举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738,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7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2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新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选举李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选举宋隽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宋隽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通过《选举游忠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游忠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通过《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刘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通过《选举封模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封模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1.1　审议通过《选举张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67,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0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4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张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审议通过《选举倪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倪正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审议通过《选举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0,667,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0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4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许长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2.1　审议通过《选举柏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柏丙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2　审议通过《选举李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64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90,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0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李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两位当选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30)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胡峰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9-04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柏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柏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柏丙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5至2004年5月任职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云服务体系。

柏丙军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名下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